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7694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-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-ALS 第二部分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, 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27, 2013 年 6 月 11 日发布;
2. 空客 A340 ALS 第 2 部分 01 修订版 (2012 年 10 月 5 日批准), 包括参考编号为 0FVLG120020/COS 的变更 (Variation, 01 版, 2012 年 11 月 23 日批准),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40-01R1, 39-6591

CAD2008-A340-02, 39-5932

在空客A340飞机型号设计批准中被规定为强制性的持续适航文件 (ICA) 目前被集中在适航性限制章节 (ALS)。

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 (DT ALI) 的维护任务及其各自的适航性限制先前位于参考编号为AI/SE-M4/95A.0051/97的空客A340 ALI文

件中。曾发布CAD2007-A340-01R1（EASA AD 2010-0036），要求符合该文件第11版中规定的强制性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。

DT ALI的维护任务和相应的适航限制目前规定在经过EASA批准的空客A340 ALS第2部分。该ALS部分的01修订版引入了更严格的维护任务和/或适航性限制，包括一些防止受影响的飞机发生广布疲劳损伤（WFD）的改装。这些改装和相应的适航性限制（如：最大实施点）位于A340 ALS第2部分新的第3节（Section 3）中。

不符合包含在该ALS修订部分的强制维护任务或适航性限制，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。

先前由CAD2008-A340-02（EASA AD 2008-0050）要求的新的维护任务571123-01-01和571123-01-02，引进了检查连接横向框架的框架支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7-A340-01R1（EASA AD 2010-0036）及CAD2008-A340-02（EASA AD 2008-0050）的要求，并要求执行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规定的强制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（1）除本指令下面段落（2）规定以外，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修订记录（ROR）页规定的符合时间内：

遵守包含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第1节和第2节内的所有适用的说明和适航性限制，以及规定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变更（Variation，参考编号010FVLG120020/C0S，01版）中的附加说明。

（2）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第3节中定义的符合时间内，按照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第3节规定的适用的说明改装飞机。

（3）完成以下内容可以证明符合本指令段落（1）和（2）的要求：

（3.1）如下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（AMP），在此基础上，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：

合并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规定的所有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，这些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与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变更（Variation，参考编号0FVLG120020/C0S，01版）中规定的型号和重量

变化有关，
并且
(3.2) 遵守本指令段落 (3.1) 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